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9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曾汶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83,339元，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訂立系爭契約，被告
03 向伊借款新臺幣330,000元，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
04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等件為
07 證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素霜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29 合 計	4,100元	